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9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林俊成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4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俊成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99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換發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2指揮書，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執行完畢，後因檢察官先前所發另案指揮書有誤，故換發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3指揮書，將拘役120日於另案有期徒刑5年2月之後接續執行，嗣又換發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4指揮書。請求撤銷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4指揮書，回復原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2指揮書，以免受刑人重複執行拘役120日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刑訴法第459條亦有規定。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之相關案件執行情形如下：

- 02 1. 受刑人前①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
03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
04 花蓮地檢檢察官發109年度執更字第728號指揮書(下稱第728
05 號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刑期起算日為109年6月16
06 日，執行期滿日為110年2月15日，嗣累進縮刑15日)。②因
07 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99號裁定應執行拘
08 役120日確定，經花蓮地檢檢察官換發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
09 85號之2指揮書(下稱第85號之2指揮書，應執行拘役120日，
10 刑期起算日為110年2月1日，執行期滿日為110年5月31日)。
11 ③因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
12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
13 定，經花蓮地檢檢察官發110年度執更字第352號指揮書(下
14 稱第352號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刑期起算日為1
15 10年6月1日，羈押及折抵日數為「已執行有期徒刑8月」，
16 尚需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執行期滿日為114年11月30日)。
- 17 2. 受刑人以第728號指揮書有期徒刑8月已與花蓮高分院110年
18 度聲字第134號裁定其他罪刑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
19 並以第352號指揮書執行在案，但未註銷第728號指揮書為
20 由，向花蓮地檢聲請註銷第728號指揮書，故該署檢察官換
21 發①110年度執更字第352號之1指揮書(下稱第352號之1指揮
22 書，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刑期起算日為109年6月16日，
23 執行期滿日為114年8月15日，註銷第728號、第352號指揮
24 書)。②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3(下稱第85號之3指揮
25 書，應執行拘役120日，刑期起算日為114年8月16日，執行
26 期滿日為114年12月13日，註銷第85號之2指揮書)。
- 27 3. 第352號之1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部分，因受刑人於
28 113年10月15日縮刑假釋。故花蓮地檢檢察官於113年10月15
29 日換發109年度執更助辛字第85號之4指揮書(下稱第85號之4
30 指揮書，應執行拘役120日，刑期起算日期為113年10月15
31 日，執行期滿日為114年2月11日、註銷第85號之3指揮書)。

01 4. 上開執行情形，業經本院調閱花蓮地檢109年執更助字第85
02 號等執行案件卷宗，並有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第352
03 號、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2至4指揮書、花蓮高分院113年
04 度聲字第105號裁定等件可佐。

05 (二)又受刑人曾以花蓮地檢檢察官將已執行完畢之第85號之2指
06 揮書應執行拘役120日，轉變於第352號之1指揮書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5年2月之後執行，造成重複執行拘役云云為由，聲明
08 異議，請求撤銷第352號之1、第85號之3指揮書，回復第85
09 號之2指揮書，然經花蓮高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
10 認：第85號之2指揮書雖曾於110年2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執
11 行拘役120日，惟換發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後，該
12 段執行拘役之日期已改計入第352號之1指揮書有期徒刑5年2
13 月之執行期間內，自不能再重複計入拘役120日之執行期
14 間，而應於第352號之1指揮書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拘役12
15 0日，是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並無重複執行拘役12
16 0日之情形，第352號之1及第85號之3指揮書及執行順序均於
17 法有據，而駁回受刑人此次聲明異議，有花蓮高分院113年
18 度聲字第105號裁定在卷可參。而花蓮地檢檢察官嗣換發第8
19 5號之4指揮書(應執刑拘役120日，刑期起算日期為113年10
20 月15日，執行期滿日為114年2月14日、註銷第85號之3指揮
21 書)，係因第352號之1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部分，
22 受刑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縮刑假釋，且基於上述花蓮高分
23 院113年度聲字第105號裁定所載相同理由及刑訴法第459條
24 規定，亦無違法或不當。則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琇蔓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